176--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14〕52号）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18日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保障基金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并经营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本办法所称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的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和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成立的信托公司。

**第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忠实履行对保障基金的管理职责，维护保障基金的安全。

**第五条**　保障基金公司以管理保障基金为主要职责，以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为主要任务和目标。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保障基金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障基金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受托管理保障基金；

（二）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

（三）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五）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经批准发金融债券；

（六）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符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二）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15％；

（三）对单一信托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救助融资余额不得高于净资产的30％；

（四）自有固定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五）同业拆借及同业借款应符合审慎性监管的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障基金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第九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规范运作、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十一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制订保障基金公司履行保障基金管理职责的内部制度。

**第十二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将保障基金财产与保障基金公司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不得将保障基金财产归入保障基金公司自有财产。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安全性原则建立保障基金托管制度。

**第十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利用自有财产开展的业务应避免与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发生利益冲突，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未经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意，保障基金公司不得以保障基金与保障基金公司自有财产或其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开展交易。

**第十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五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工作岗位，保证保障基金公司对风险能够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

**第十七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制度，保证保障基金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障基金公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障基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不得履职。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报送会计报表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报表，并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基金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介绍有关业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与保障基金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三方会谈制度。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接受外部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报告制度，按年度编制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并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后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财政部。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年度向信托公司披露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保障基金公司或保障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保障基金认购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